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範要點

一、依據：

臺北市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使學生學習順暢，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
- (二) 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
- (三) 建立學生正確使用手機的觀念與倫理，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 (四) 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手機用途：僅限於上學或放學時與家長聯繫，以維護學生之安全及方便其與家人之聯絡。

五、校園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範：

- (一) 學生如需攜帶手機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到校，請先填妥家長同意書【附件一】，送學校核備(班級導師留存)後，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進入下個學年度，須重新申請。
- (二) 學生如攜帶手機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三) 學生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到校者，應由班導師先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 (四) 攜帶手機到校者，於上課時間(含課後班、課後社團等)，均需關機。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可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使用手機。
- (五) 任何上課地點均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玩遊戲、上網、傳送簡訊、拍照、聽音樂、瀏覽影音檔案、撥打及接聽電話。
- (六)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如撥接電話、傳簡訊、聽音樂、玩遊戲、上網或拍照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危害自身安全。
- (七) 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
- (八) 學生攜帶手機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到校，請自行妥善保管。
- (九) 違反上列規定者，老師得予暫時保管學生手機，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以上之使用者，至學期結束前，不得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六、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學校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可以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到校。所以，在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上學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如果您同意讓您的孩子攜帶到校，請您填妥同意書交回各班導師，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使用規範（如下所列）。

感謝您的配合！

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 學務處 敬啟

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校園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範」

- (一) 為維護校園紀律，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二) 學生如需攜帶手機(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到校，請先填妥家長同意書送學校核備(班級導師留存)後，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進入下個學年度，須重新申請。
- (三) 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到校者，由班導師先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 (四) 攜帶手機到校者，於上課時間（含課後班、課後社團等），均需關機。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可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使用手機。
- (五) 任何上課地點均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玩遊戲、上網、傳送簡訊、拍照、聽音樂、瀏覽影音檔案、撥打及接聽電話。
- (六)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如撥接電話、傳簡訊、聽音樂、玩遊戲、上網或拍照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危害自身安全。
- (七) 行動電話(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
- (八) 違反上列規定者，老師得予暫時保管學生手機(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凡違反規定累積達3次以上之使用者，至學期結束前，不得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 (九)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請自行妥善保管。
- (十) 本校聯絡電話：學務處 02-23144668 分機 123

【附件一】

臺北市福星國小學生攜帶(使用)行動電話(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申請書

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因 (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之原因)

_____，

需要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通話功能的手錶)到校，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

如下：

手機廠牌_____機型_____手機號碼_____

並已詳讀「校園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範」之相關規定，願意配合及確實遵守，若有違反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學生)：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

學生家長(監護人)之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_____

住家電話：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本申請書經各班導師審核後，學生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電話(手機)到校。
2. 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到校，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